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6-08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 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

围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设审计机构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